

证券代码：831562

证券简称：ST 山水环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9月8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9月12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已一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建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松原市新天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奎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吉林市第一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云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9月30日，经公开招标，原、被告双方就松原市西部城区建设基础设施工程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为：ZL2B20160712。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组织施工，已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环保大街、和谐大街（清表、路基土方开挖、沙土回填、排水管网分项工程）等路段施工。其中环保大街(K1+440-K2+217)道路辅路等工程已于2018年11月15日经被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原告（施工单位）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和谐大街清表、路基土方开挖、沙土回填、排水管网分项工程完成后，剩余工程由被告另行组织其他单位施工，现已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2019年12月10日，原、被告双方就上述合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被告自愿将其依法持有的房产抵顶上述债务，抵顶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剩余进度款以现金方式给付。被告应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交付前款所列示房产的权属证明，并于本协议第一款约定的期限届满前协助原告办理完毕上述房产的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此外，双方一致同意，除原告已完成施工部分外，本项目其他未开工分部、分项工程均不再实施，双方均无需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关于上述未开工建设部分的责任和义务。2021年6月11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债务抵偿协议》，约定被告以其合法持有的位于吉林省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原街吉粮康郡小区第80栋902室、905室、906室等10套住宅抵偿所负原告债务4312322元。根据协议约定，被告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抵债财产以及其他权属证明、钥匙交付原告，并在交付后60日内配合原告将产权办理至原告指定人员名下。被告逾期交付抵债财产、权属文件、钥匙或协助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抵偿债务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截至目前，被告仍未按照《补充协议》和《债务抵偿协议》之约定向原告交付抵债房屋以及其他权属证明、钥匙，属于根本违约，合同目的已不能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原告可以解除合同。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之规

定，原告可以解除合同。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为此，被告除应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312322 元外，原告可以要求被告按照《债务抵偿协议》之约定支付延期交付抵债房屋以及其他权属证明、钥匙的违约金，即以 4312322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从 2021 年 6 月 26 日起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的违约金。经被告、监理单位确认，原告已完工程量价款为 3400 万元，根据双方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付款周期按月计量，被告按照工程实际进度的完成工程量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工程总价款的 80%，即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 2720 万元，被告仅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 2220 万元，现仍欠原告工程进度款 500 万。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被告应当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支付工程款的利息。经原告多次督促，被告始终以各种理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和利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依法判令解除原告山水环境公司与被告新天地公司签订的《债务抵偿协议》；
-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迟延交付抵债房屋以及其他权属证明、钥匙的违约金 1858610.78 元（以 4312322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1% 的标准，从 2021 年 6 月 26 日起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暂计算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 3、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 500 万元和利息 730376.6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暂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3 日）；
-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解除原告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松原市新天地建设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日签订的债务抵偿协议；

二、被告松原市新天地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给付原告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进度款500万元及利息（以5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2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驳回原告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2461元，由被告松原市新天地建设有限公司负担25956元；由原告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505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公司客户拖欠公司工程款，公司为此采取诉讼措施，对公司的工程款回款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不涉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